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实施机关和管辖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四章 送达和执行

第五章 案件终结

第六章 附则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业草原行政处罚，保障和监督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实施林业草原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实施林业草原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实施机关和管辖

第五条 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的林业草原行政处罚。

地市级和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林业草原行政处罚。

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结合违法行为涉及区域、案情复杂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厘清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层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权

限，明确职责分工。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林业草原行政处罚。

第六条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辖。

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的实施地以及违法所得的取得地、藏匿地、销售地、使用地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地点。

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第七条 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辖的林业草原行政处罚，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林业草原行政处罚交由下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下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认为重大、复杂的林业草原行政处罚需要由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决定。

第八条 两个以上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辖；主要违法行为地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更为适宜的，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地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管辖。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管辖授权范围内的林业草原行政处罚。

第十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林业草原行政处罚，必须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委托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经商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可以组织林业草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林业草原系统法律法规

授权的组织具有正式编制的人员均可以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并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调查处理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三条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四条 当事人拒绝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协助。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并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勘验笔录、现场笔录、鉴定意见等，作为林业草原行政处罚的证据。

前款所述鉴定意见包括：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意见、检验报告或者有关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两个以上林业草原违法行为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对每个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可以对所有当事人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对各当事人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应当区别不同当事人的情节及责任。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

《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八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林业草原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九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 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 当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
- (三)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四)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入笔录；
- (五)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印章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案件的有关材料交至所属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归档保存。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二十一条 除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普通程序实施林业草原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投诉

举报材料、转办材料，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 （二）有涉嫌违反林业草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
- （三）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 （五）没有超过违法行为追责期限。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二十三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四条 在调查处理案件时，林业草原执法人员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被询问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被询问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并签名或者盖

章。被询问人要求自行书写的，应当允许；必要时，执法人员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自行书写的应当有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现场勘验可以由执法人员实施，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实施。

现场勘验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参加。当事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现场勘验的进行。

现场勘验应当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由执法人员和参加勘验、检查的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参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六条 对地类性质和面积、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种属类别、植物新品种种属、种子假劣情况、涉案物品价值等专门性问题，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出具认定意见。

对作为罚款计算基准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请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

（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经过听证程序的，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工作机构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

第二十九条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三）程序是否合法；
-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五）定性是否准确；
- （六）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七）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 （八）是否存在应当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三十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一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予以撤销案件；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 涉案物品清单;

(四) 案件有关专门性问题的证明材料, 包括: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意见、检验报告或者有关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

(五)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第三十五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组织作出的林业草原行政处罚,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六条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九十日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九十日; 因特殊情况延长后仍不能办理完毕的, 报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延长至一年。

中止、听证以及委托第三方所进行的检验、检测、认定、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中止案件调查, 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一) 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 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

出；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八条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执行。

没有前款规定标准的，对公民罚款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十万元以上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十万元以上属于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当事人未按期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四十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以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四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五）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四十三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林业草原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可以当场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也可以在听证会后三日内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补交证据；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

（六）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

第四章 送达和执行

第四十五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

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八条 直接送达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九条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二）按照规定将当事人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并实施联合惩戒；

（三）停止办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五十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履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不按照前款规定支付代履行所需费用或者需要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罚没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放归（回植）野外、收容救护、返还境外、保管封存、调拨无害化处理、变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财政部

有关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第五章 案件终结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强制执行完毕的；
- （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四）依法终结执行的
- （五）未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六）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七）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五十三条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一）一案一卷；
- （二）文书齐全；
- （三）案卷应当按顺序装订。

第五十四条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案件立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第五十五条 对作出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结果告知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部门，

并提出处理建议。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第五十六条 对于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下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结案后，应当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林业草原系统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林业草原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其他行政机关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林业草原行政处罚，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中规定的个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因故不能履行的，可以按指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定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所规定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六十二条 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制定。各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调整有关内容或者补充相应文书。

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采用计算机打印方式制作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文书。

已经实现运用网上信息系统办案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不使用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文书格式，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及本规定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1996年9月27日原林业部发布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1月6日原林业部发布的《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日原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2005年5月27日原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文书制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